

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

(2021)冀 0681 执恢 109 号

申请执行人郝辉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6月25日出生，住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区新村路1号，身份证号132402197606251435。

被执行人刘国柱，男，1979年10月21日出生，住河北省涿州市华阳中路176号，身份证号370303197910212856。

被执行人史晓铮，女，1981年7月8日出生，住河北省涿州市华阳中路176号，身份证号132402198107081421。

郝辉诉刘国柱、史晓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涿州市人民法院做出的(2018)冀0681民初5102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法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拒绝配合，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史晓铮自己名下有楼房，法院依法查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史晓铮名下所有的，位于涿州市开发区玫瑰大街幸福家园11-1-801楼房一套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赵红利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

书记员 张文学

